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昊志机电	股票代码	3005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泳林	徐汉强	
电话	020-62868399	020-62868399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 68 号	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 68 号	
电子信箱	zqswb@haozhihs.com	zqswb@haozhih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6,348,469.27	703,223,171.69	6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342,843.01	63,382,376.16	26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217,030,774.07	44,215,093.71	390.85%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23,946.38	24,008,577.08	11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21	2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21	2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5.13%	1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89,954,454.73	3,259,400,743.06	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6,372,282.43	1,381,671,608.62	14.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6,560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 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汤秀清	境内自然人	28.14%	86,726,790	65,045,092	质押	31,238,000
汤丽君	境内自然人	9.12%	28,114,650	0	质押	4,052,000
广州市昊聚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11,083,89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国证机器人 产业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2.07%	6,391,06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	5,495,596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永 赢国证商用卫星 通信产业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65%	5,098,663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夏中 证机器人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744,61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富 国创新科技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2,368,919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0%	1,541,553	0	不适用	0
广州传山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传山红运 7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360,84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自然人股东汤秀清和汤丽君系姐弟关系，汤丽君系汤秀清的胞姐。 2、自然人股东汤秀清为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为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3、除以上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汤丽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933,15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1,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114,650 股。 2、公司股东广州传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山红运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9,445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91,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60,845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 27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23.7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 46.29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部分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 2026 年 6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 30.38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7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强化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支撑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公司拟在现有组织架构上增设“中央研究院”；同时，为更好响应区域市场需求、加速国际化战略落地，公司决定将原“营销部”调整为“华南营销中心”与“国际营销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08,226,7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822,678.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和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昊志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和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正常履行中。

5、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43001731，发证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岳阳显隆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25 年-2027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全球业务布局、提升东南亚区域本地化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昊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50 万美元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昊志机电（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越南）”）。昊志（越南）主要经营数控机床、主轴、驱动器、伺服电机等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的销售及维修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昊志（越南）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设立证明文件，后续相关运营计划正有序推进中。